資産保管報表

2019年3月31日 資產保管報表

引言

本報表載列有關政府擁有的建築物、基建資產及土地的非財務資料，以補充政府在應計制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這幾類資產所提供的財務資料。這報表中有些資產（即下文註有 * 號的項目）會按財務報表附註 3(i) 的會計政策，在應計制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固定資產匯報。

(I) 建築物 *

(i) 各局及部門為提供公共服務所動用屬政府擁有的建築物

	2019 面積 '000 平方米	2018 面積 '000 平方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309	2,283
香港警務處	1,333	1,340
食物環境衞生署	793	785
運輸署	654	604
懲教署	550	548
渠務署	474	497
消防處	473	465
教育局	383	383
水務署	336	339
香港海關	248	216
入境事務處	232	214
司法機構	206	207
衞生署	183	181
民政事務總署	173	163
漁農自然護理署	143	142
其他局及部門	1,422	1,410
	9,912	9,777

(ii) 公共房屋

	2019 面積 '000 平方米	2018 面積 '000 平方米
包括 799,200 個 *（2018: 782,170 個）* 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其他如零售設施、福利設施等，但不包括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已出售的單位。	27,807	27,308

	2019 車位數目	2018 車位數目
停車場	31,232	30,159

(II) 基建資產

基建資產是特定用途的不動產，構成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的主要基礎設施。以下是各局及部門負責管理 / 保養的主要基建資產：

	2019	20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碼頭（數目）	318	317
海堤（公里）	127	1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郵輪碼頭 *		
— 碼頭數目	1	1
— 泊位（數目）	2	2
渠務署		
雨水渠及河道（公里）	2,751	2,751
污水渠 *（公里）	1,785	1,770
污水處理廠（不包括隔篩廠） *		
— 數目	69	67
— 每天吸納量（百萬立方米）	3.7	3.7
環境保護署		
堆填區 *		
— 數目	3	3
— 容量（百萬公噸）	152	152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 數目	1	1
— 每年吸納量（公噸）	100,000	100,000
廢物轉運站 *		
— 數目	7	7
— 每天吸納量（公噸）	9,031	9,031
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		
— 數目	1	1
— 容量（立方米）	148	148
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		
— 數目	1	1
— 每天吸納量（公噸）	500	500
環保園碼頭設施 *		
— 泊位（數目）	8	8
— 泊位（米）	460	460
污泥處理設施 *		
— 數目	1	1
— 每天吸納量（公噸）	2,000	2,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		
— 數目	1	-
— 每年吸納量（公噸）	30,000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 數目	1	-
— 每天吸納量（公噸）	200	-

路政署		
道路（不包括收費隧道及青嶼幹線）（百萬平方米）	25.6	25.4
海事處		
客運碼頭 *		
— 碼頭數目	3	3
— 泊位（數目）	26	26
公眾貨物裝卸區 *		
— 數目	6	6
— 泊位（米）	4,852	4,852
避風塘（數目）	14	14
運輸署		
建造、經營及移交安排下的收費隧道及道路 *		
— 數目	2	3
— 長度（公里）	5.8	9.8
其他收費隧道 *		
— 數目	8	7
— 長度（公里）	20.8	16.8
青嶼幹線 * — 長度（公里）	3.5	3.5
水務署		
水塘 *		
— 數目	17	17
— 容量（百萬立方米）	586	586
濾水廠 *		
— 數目	21	21
— 日產水量（百萬立方米）	5	5
水管 *		
— 食水（公里）	7,094	7,024
— 鹹水（公里）	1,848	1,802

(III) 土地

(i) 各局及部門為提供公共服務所動用的土地

	2019 面積 '000 平方米	2018 面積 '000 平方米
漁農自然護理署	430,489	430,1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418	15,3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875	9,953
環境保護署	8,284	7,136
水務署	5,486	5,238
路政署	3,854	5,080
懲教署	3,488	3,499
食物環境衞生署	3,064	3,053
民政事務局	2,802	2,785
渠務署	2,038	1,999
香港警務處	1,313	1,321
政府產業署	715	734
消防處	479	481
海事處	395	400
教育局	340	332
民航處	315	315
民政事務總署	238	260
建築署	218	358
民眾安全服務處	207	207
衞生署	178	172
食物及衞生局	165	117
其他局及部門	1,731 †	1,705 †
	492,092	490,572

† 不包括由地政總署作為政府地政監督所管理的一切土地

(ii) 公共房屋所佔用的土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房屋所佔用的土地總面積為 15,313,803 平方米 *（2018: 15,147,503 平方米）*，其中包括零售、福利及停車場用地、學校、公共交通交匯處、鄰舍休憩用地、獨立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以及不能發展的土地，如綠化地帶和斜坡。只要有關土地上有出租單位或設施，整幅用地的土地面積便會計算在內。公共房屋根據接管令所涵蓋的土地範圍通常較實際的發展範圍為大，原因是接管令是基於行政考慮而訂定的。